

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
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询证函的回函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



## 回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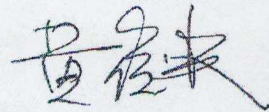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：

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